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呼伦税稽通〔2026〕8号

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杨树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723099552242F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若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四条相关规定，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呼伦税稽处〔2026〕2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呼伦税稽罚〔2026〕2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（不对外公布）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若未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

（呼伦税稽处〔2026〕2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呼伦税稽罚〔2026〕2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大杨树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723099552242F）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三马路桥东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袁芝鑫、男性、232700*****0819

二、案件性质

逃避缴纳税款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677.51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801.57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处以罚款 338.7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